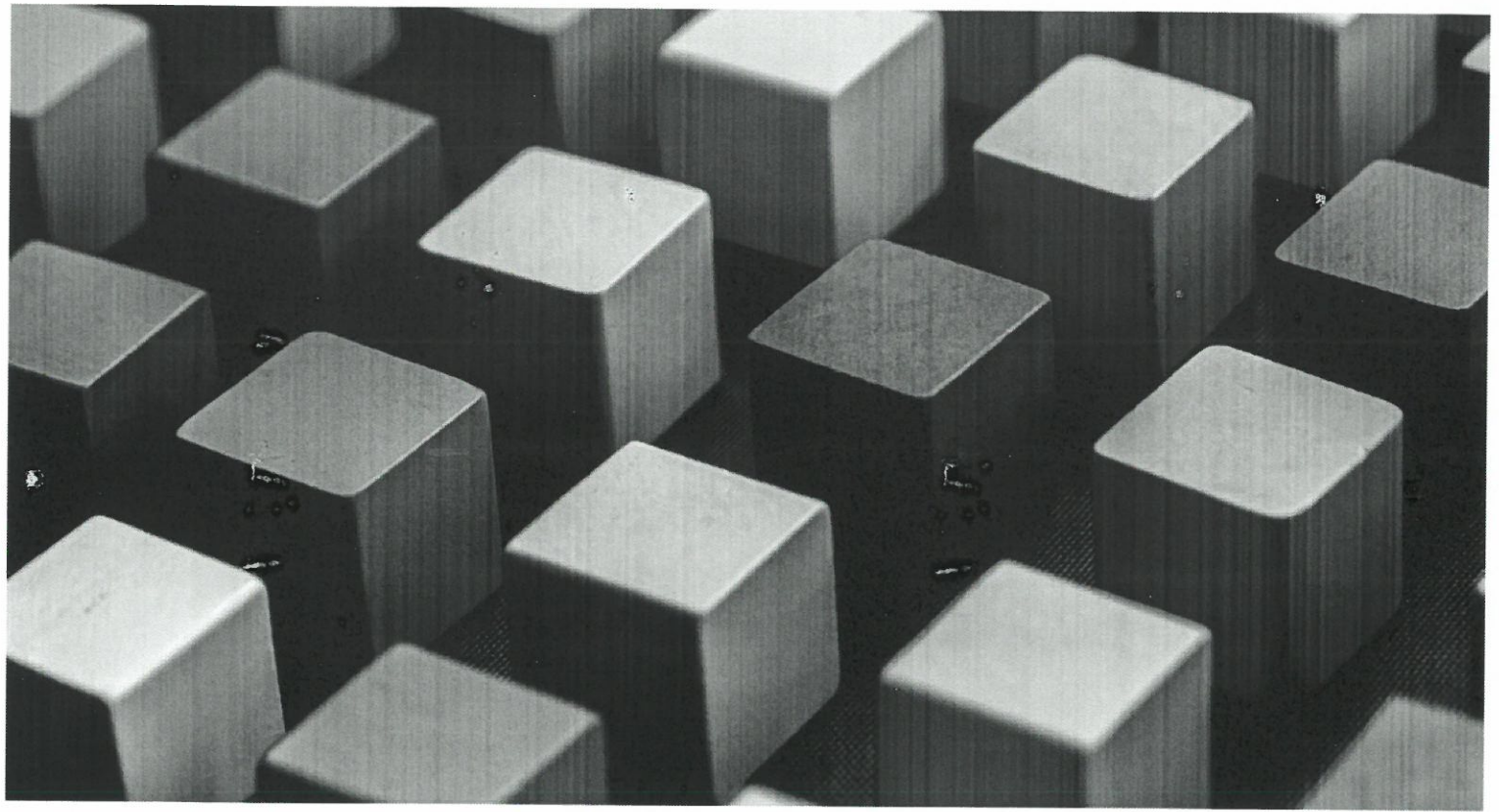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27 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天衡厦意字第 072 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娟、邹宜芳律师就该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1、发行人或国贸控股 | 指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本期中期票据 | 指 | 发行基础金额为 0 亿元、上限为 15 亿元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
| 3、注册总额度 | 指 | DFI 项下无注册总额度 |
| 4、厦门市国资委 | 指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本律师所 | 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 6、主承销商或中信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联席主承销商或渤海银行 | 指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承销团 | 指 |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9、发行文件 | 指 |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
| 10、基础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编制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 |

		集说明书》
11、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编制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12、承销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13、信用评级机构或中诚信公司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5、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国贸股份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信达股份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8、国贸资本	指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9、海翼集团	指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0、本次法律事务	指	发行人委托本律师所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一事
21、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背景和依据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和融资额度的充裕性，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无注册总额度）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拟发行基础金额为 0 亿元、上限为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为使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规范有序进行，发行人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委托本律师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法律事项的范围

- 1、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1 关于发行人的现状；
 - 1-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3 关于发行人的会员资格；
 - 1-4 关于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的重大变更；
 - 1-5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非金融企业；
 - 1-6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 2、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程序：
 - 2-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情况；
 - 2-2 发行人出资人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情况。
- 3、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
 - 3-2 关于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 3-3 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 3-4 关于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 3-5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
- 4、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4-1 关于注册额度及发行金额；
 - 4-2 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
 - 4-3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 4-4 关于业务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 4-5 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 4-6 其他或有事项；
 - 4-7 关于投资人保护；
 - 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信用增进情况。

第四节 本律师所声明事项

- 1、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律师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在前述过程中，发行人向本律师所律师承诺，其提供给本律师所的全部文件或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具备一致性和可靠性，所有文件上面的印章及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 2、本律师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和相关事实进行合理查验后，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本律师所承诺，本律师所承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表本次法律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律师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5、本律师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时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法律分析意见

本律师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和相关事实进行合理查验后，现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关于发行人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核发。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住所地：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1995 年 4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准成立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1995）综 067 号]，批准发行人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由厦门市财政局以国有净资产划拨出资。199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工商登记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关于发行人的会员资格

2010年10月25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下发“中市协发[2010]13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接受发行人为协会特别会员。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会员资格有效存续，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1-4 关于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的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经历了如下八次重大变更：

- (1) 2003年6月26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市财政局以国有资产划拨转入。根据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弘审所验字（2003）037号《验资报告》，增资款3亿元已缴付到位。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2006年2月6日，厦门市国资委挂牌成立，并由其接替厦门市财政局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由此，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针对前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2006年6月7日，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同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名称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7年6月28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至1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4亿元由两部分组成，其中：① 371,894,751.40元由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厦门市财政局划拨转入；② 剩余资本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南祥会验字第（2007）019号《验资报告》，前述增资款已缴付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16.2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6.25亿元由三部分组成，其中：① 以厦门市国资委划转入发行人的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423,240,945.93元增资；② 以已拨付给发行人的2014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25,000,000.00元增资；③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176,759,054.07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行为已经致同会计师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350FA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2016年2月14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6.25亿元增加至16.599亿元,新增注册资本0.349亿元由三部分组成,其中:①以厦门市国资委拨付给发行人的参股福建南车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公司资金1500万元增资;②以厦门市国资委拨付给发行人的201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90万元增资;③以厦门市国资委拨付给发行人的201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调整预算支出1200万元增资。此次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6)第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2016年12月,发行人的名称由“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 2017年3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晓曦。针对该变更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 2025年6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永达。针对该变更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未从事金融类的经营业务。

1-6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起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属于非金融企业,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应符合的条件;发行人历次变更符合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拥有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之资格,依法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程序

2-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2024年4月8日，发行人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的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国控董决议〔2024〕24号）。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时任董事长许晓曦主持，包括董事长许晓曦、董事张金龙、杨清榕、吴韵璇、詹志东在内的五名董事会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2024-2026年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质，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工具、绿债、扶贫、双创、并购专项债等产品，注册完成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按市场规则分期、分类发行。
- (2)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生效。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作出上述董事会决议时，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第二十二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票通过即为有效。对于公司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章程修改和公司所出资的重要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将方案提交出资人批准或审核。”
- (4)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2024年4月8日召开上述董事会时，在任的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已达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且，发行人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人数亦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其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

2-2 发行人出资人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情况

- 2-2-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2024年7月8日，厦门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注册2024-2026年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质的批复》（厦国资资本〔2024〕203号），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

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工具、绿债、扶贫、双创、并购专项债等产品，具体发行按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办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作出上述批复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厦门市国资委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如下职权：……（七）审核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2-2-3 经本律师所核查，就发行人发行债券等事项在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是否仍需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一事，厦门市国资委已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在该批复中，厦门市国资委指出：“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债券，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根据2009年10月26日我局印发的《厦门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规定‘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发行债券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其债券发行由市国资委依照程序作出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的，从其规定’，你公司发行债券报我委批准即可。”

承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的有效期限从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

3-1-1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合称为“《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续发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陈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据此，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3-2 关于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机构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核发。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 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3-2-2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认可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2000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批准中诚信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据此，中诚信公司依法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3-2-3 根据中诚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记载，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公司《2026 年度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公司确认。

3-2-4 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中诚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中诚信公司依法具备从事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信用评级。

3-3 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3-3-1 本律师所受发行人委托，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所系福建省司法厅准予设立并执业之法律服务机构，本律师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50000B36902401A。本律师所已通过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度的年检考核，该考核结果持续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均为有效。

3-3-2 2018 年 3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向本律师所下发“中市协发〔2018〕213 号”《会员资格通知书》，接收本律师所为协会会员。截至目前，本律师所的会员资格有效存续。

3-3-3 本律师所指派的承办本次法律事务律师为刘娟、邹宜芳律师，该两位律师系经司法部核准注册的执业律师，其律师执业证号分别 13502200311849292、13502202111314260。两位律师均已通过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度的考核备案，该考核备案结果有效期持续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3-3-4 经本律师所自查并确认，本律师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中期票据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本律师所及本律师事务所制定的承办律师具备办理本次法律事务的资格。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关于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是容诚会计所。

容诚会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核发。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诚会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所持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颁发。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宝珠、杨吻玉、李新星；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宝珠、杨吻玉、黄苗，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宝珠、杨吻玉。前述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四名注册会计师已通过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年检。

3-4-4 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容诚会计所及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4-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 20 日交易商协会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所违反自律

规则事项进行自律处分的通报》，对容诚会计所违规行为进行如下处分：对容诚会计所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容诚会计所相关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贺菊香、丘树旺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诫勉谈话。

承上所述，本律师所经核查后认为，容诚会计所及其指派的会计师均依法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容诚会计所被自律处分事件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5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

3-5-1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

- (1)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中信银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亿叁仟肆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 (2) 中信银行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其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 (3) 2005 年 5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核准中信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 (4) 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2 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是渤海银行。

- (1) 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是渤海银行。渤海银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由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339563。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 (2) 渤海银行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其机构编码为 B0017H112000001。
- (3) 2007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核准渤海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 (4) 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渤海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作为主承销商的中信银行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渤海银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规定的承销机构的条件，其依法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资格。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4-1 关于注册额度及发行金额

4-1-1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无注册总额度）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拟发行基础金额为 0 亿元、上限为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

4-1-2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截至该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725.10 亿元，待偿还公司债 362 亿元，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27.53 亿元。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包括存续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规则的要求。

4-2 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无注册总额度）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拟发行基础金额为 0 亿元、上限为 15 亿元的中

期票据所募集的款项，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的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4-3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4-3-1 经本律师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出资人及其职责、董事会的设立及职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的选任及职责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3-2 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厦门市国资委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厦门市国资委单独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的有关职权。

此外，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设总经理1名。

4-3-3 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支撑保障，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发行人原有5名监事，其中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马陈华、监事会副主席蔡晓川、股东监事张莉）由发行人的出资人厦门市国资委任免，另外2名监事许忠贤和苏毅系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厦门市国资委任免的3名监事已完成免职程序，前述2名职工监事已完成发行人公司内部免职程序。

4-3-4 经本律所合理查验，发行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限制规定的情形。

承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4-4 关于业务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4-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及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服务等领域。

根据本律师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范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政府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4-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此外，根据本律师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5 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3,664,755.99万元，其中，用于担保的货币资金496,582.3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质押、担保等。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496,582.30	保证、质押、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982.14	国债正回购等
应收票据	6,482.41	已背书、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83.83	质押
应收账款	18,523.13	质押借款
存货	30,617.28	仓单用于质押充抵期货保证金
存货	101,653.60	汽车合格证质押
存货	1,515,455.37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420,411.42	定期存单质押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6,329.07	贷款质押、应收款项保理、ABS 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
固定资产	252,246.89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3,244.11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授信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90,739.81	
其他	8,000.00	附属公司权益担保、质押
货币资金	6,144.18	涉诉冻结、业务冻结
货币资金	21,102.38	监管账户受限
货币资金	11,120.33	住房维修金、售房专户资金
货币资金	1,035.55	职工住房房改基金专项存款
货币资金	1,002.19	其他
合计	3,664,755.99	/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律师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违法抵押、质押之情形，

其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6 其他或有事项

4-6-1 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为322.56亿元，具体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183.47亿元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139.09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所核查确认，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均合法有效，目前履行情况正常，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6-2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披露标准，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

4-6-3 关于重大承诺事项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本承诺——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地块	项目总价（亿元）	2025年末未支付余额（亿元）
厦门市思明区 2025P15 前埔 G27 地块	22.20	11.10
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 AF0107048 地块	5.06	2.53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19 亩地块	7.83	3.91
合计	35.08	17.54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期承诺履行情况——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地块	项目总价（亿元）	上期末未付余款（亿元）	截至本期末履行情况
厦门市翔安区 2024XP07 地块	10.80	4.86	已履行完毕
厦门市翔安区 2024XP08 地块	13.70	6.85	已履行完毕
合计	24.50	11.71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贷承诺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386,851.30
开出保函	737,049,875.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上述重大承诺事项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7 关于投资人保护

4-7-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中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说明，前述条款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4-7-2 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中，发行人披露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下称“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说明，前述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4-7-3 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中披露，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前述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4-7-4 关于投资者保护违约事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律师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无投资者保护违约事件。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律师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资产重组之行为。

4-9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其依法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完成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其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编制的相关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参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的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承销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期中期票据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无注册总额度）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可依法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其本次发行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第六节 其他

- 1、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师所加盖公章并经承办律师签章后生效。
- 2、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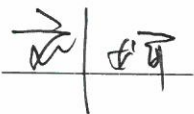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天衡厦意字第 072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刘 娟 （签名）



邹宜芳 （签名）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